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六
編輯部傳眞機：三一九九八五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陽明街2巷52號10

司法院新院副任舊長院交接
林洋港長院臨親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新舊任副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監交主持交接典禮。

典禮開始，交接印信後，林院長首先致詞，答謝卸任汪副院長道淵的協助，並期許新任呂副院長有文運用智慧與心力，共同落實理想，達到全民對司法的期望。

林院長致詞時說：

汪副院長、呂副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古人說：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我和汪副院長守一先生，奉命來院任職，到今天，整整的經過了六個年頭。洋港對司法工作，缺乏親身的體驗，除了向各位先進及學者專家請教以外，對洋港指教最多的，就是汪副院長。不論在道德修持，法學素養各方面，深受洋港所尊敬。汪副院長，上海大夏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軍公要職，效忠國家，數十年如一日，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所倚重。多年以來，對國家建設，有多方面的貢獻。洋港有幸，能與守公朝夕共事，在工作上，是輔車相依，在司法界功益和向院內同仁請教以外，對洋港指教最多的，就是汪副院長。不論在道德修持，法學素養各方面，深受洋港所尊敬。汪副院長，上海大夏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軍公要職，效忠國家，數十年如一日，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所倚重。多年以來，對國家建設，有多方面的貢獻。洋港有幸，能與守公朝夕共事，在工作上，是輔車相依，在司法界功成榮退，榮膺總統府資政，今後對國家大政方針，將更有所獻替。洋港深盼守公今後，對司法工作應興應革事宜，繼續隨時賜予指導，當爲我全體司法同仁所衷心盼禱。洋港個人除了感謝守公多年來協助支持之盛情外，對於守公持躬治世之風範，更是由衷的欽仰，特在此表示崇高的敬意，今後仍請守公繼續愛護指導。

新任呂副院長有文先生，係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在法界服務有年，法學素養湛深，臨事經驗豐富，廉明正直，深受社會肯定。日前在國民大會，榮獲高票同意出任本院副院長，不僅證明呂副院長允孚衆望，相信我司法界同仁，也都引以爲榮。

呂副院長在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前夕的談話，有關司法風氣革新，提高裁判品質、保障訴訟人權益等，均爲司法的要務，也是我們大家一致努力的方向，今後更要偏勞呂副院長運用智慧與心力，對洋港個人，不吝指教，和我們司法界同仁，一心一德，共同去落實這些理想，以符合時代的需求及全民的願望。

司法風氣的革新，最重要的是加强法治教育，養成國人守法的習慣，時時忠恕存心，忍讓爲懷，愛人如己，自利利人，化解爭執於無形，使社會上充滿祥和的氣氛，自然走向「刑措不用」、「刑期無刑」的境界。

今天我們要重新感謝汪副院長，多年來對我們的指教，對司法界的貢獻，上下功夫，在行事上立規範。公正廉明，基於一心。自由心證，是誠正無私的心，不是利害、好惡可以左右的心。洋港深信，革新司法風氣，必須每一個司法人員，先從內心做起，輔之以廣濶的學識、經驗，始能勝任。至於人民權益的保障，除了院檢警及各有關機關重視並不斷求改進以外，最重要的是加强法治教育，養成國人守法的習慣，時時忠恕存心，忍讓爲懷，愛人如己，自利利人，化解爭執於無形，使社會上充滿祥和的氣氛，自然走向「刑措不用」、「刑期無刑」的境界。

今天我們要重新感謝汪副院長，多年來對我們的指教，對司法界的貢獻，上下功夫，在行事上立規範。公正廉明，基於一心。自由心證，是誠正無私的心，不是利害、好惡可以左右的心。洋港深信，革新司法風氣，必須每一個司法人員，先從內心做起，輔之以廣濶的學識、經驗，始能勝任。至於人民權益的保障，除了院檢警及各有關機關重視並不斷求改進以外，最重要的是加强法治教育，養成國人守法的習慣，時時忠恕存心，忍讓爲懷，愛人如己，自利利人，化解爭執於無形，使社會上充滿祥和的氣氛，自然走向「刑措不用」、「刑期無刑」的境界。

今天我們要重新感謝汪副院長，多年來對我們的指教，對司法界的貢獻，上下功夫，在行事上立規範。公正廉明，基於一心。自由心證，是誠正無私的心，不是利害、好惡可以左右的心。洋港深信，革新司法風氣，必須每一個司法人員，先從內心做起，輔之以廣濶的學識、經驗，始能勝任。至於人民權益的保障，除了院檢警及各有關機關重視並不斷求改進以外，最重要的是加强法治教育，養成國人守法的習慣，時時忠恕存心，忍讓爲懷，愛人如己，自利利人，化解爭執於無形，使社會上充滿祥和的氣氛，自然走向「刑措不用」、「刑期無刑」的境界。

今天我們要重新感謝汪副院長，多年來對我們的指教，對司法界的貢獻，上下功夫，在行事上立規範。公正廉明，基於一心。自由心證，是誠正無私的心，不是利害、好惡可以左右的心。洋港深信，革新司法風氣，必須每一個司法人員，先從內心做起，輔之以廣濶的學識、經驗，始能勝任。至於人民權益的保障，除了院檢警及各有關機關重視並不斷求改進以外，最重要的是加强法治教育，養成國人守法的習慣，時時忠恕存心，忍讓爲懷，愛人如己，自利利人，化解爭執於無形，使社會上充滿祥和的氣氛，自然走向「刑措不用」、「刑期無刑」的境界。

今天我們要重新感謝汪副院長，多年來對我們的指教，對司法界的貢獻，上下功夫，在行事上立規範。公正廉明，基於一心。自由心證，是誠正無私的心，不是利害、好惡可以左右的心。洋港深信，革新司法風氣，必須每一個司法人員，先從內心做起，輔之以廣濶的學識、經驗，始能勝任。至於人民權益的保障，除了院檢警及各有關機關重視並



中華民族的契機

綿延了四十餘年，環顧近年連連巨變的國際局勢，前瞻行將晉入的廿一世紀，吾人以爲「辜汪會談」所帶來的訊息，是顯示中華民族的一個重要契機。

辜、汪會談，於新加坡舉行三天，共同正式簽署：㈠「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㈡「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㈢「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㈣「兩岸會議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兩岸今年協商議題：遣返偸渡，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漁事糾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兩岸司法機關的聯繫與協助五項。至於文教科技交流，經濟交流部分，均進一步協議。綜合來看此次會談的協議內容，對於中國社會的法律秩序及人民權益，莫不具有積極的互動的起步，也是雙方坐下來以和平方式自行解決問題的歷史新頁。

我們知道，大陸仍是我國憲法上的法權區域，人民權益同受法律之保障，並無兩岸之分。由於形隔勢禁，政府於去年公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司法院成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此外，我們應該知道，大陸當局所採法律爲統治工具的基本理論，制定的民、刑、訴訟法律，形成不同的制度。如何賡續加强兩岸法制的交流、研究、適用等等，將爲我們今後推行法治的重大課題。

中華民族是世界上具有悠久文化歷史的優秀民族，自古崇尚人本主義，故書經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形成開放多元有容乃大」，亦如禮記、王制云：「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又所謂：「海納百川，有容乃大」，亦足說明中華民族之富於包容性，垂爲立國精神。屹立古今，日新月盛，成爲泱泱大國。雖然中華民族如浩瀚長流的歷史演進歷程中，出現的政治局面有分有合，然而分久必合，已成歷史法則，民族的共同生命體千秋萬世，人生不滿百而已，在此歷史文化社會中，推動法律文化，中華民族

根據釋字第三百號解釋
司法院積極推動修正破產法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九次業務會報日前在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各廳、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後：

㈠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〇號之解釋，關於破產法修正部分三條文，新增一條文案，已經行政院會銜送回，應儘速函送立法院並積極洽請排入本會期議程審議，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符合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

㈡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玆因行政院依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未來有關財務罰鍰案件原由普通法院裁定規定，只適用至本年十一月止，故修正稅捐稽徵法，即財務罰鍰案件修正原由普通法院裁定，改由行政機關自行處分後須透過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其結果將使未來行政法院受理漏稅罰鍰案件遽增，影響所及，勢必增加人員以資因應，因之，除已送審中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針對有關員額再增加部分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再增員外，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不宜置條例擬定一維護法院安全秩序實施要點」通函各法院據以加强防護。

㈣司法院會議預定於五月初旬舉行，就有關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司法院八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司法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司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皆須提會報告或討論，尚未完成資料整理之各業務單位對公文卷宗使用方式不一，以及部分承辦人員擬具簽案處理或附件零亂，略有疏忽，有待改進。凡使用卷宗除急件或重要公文始可使用紅色卷宗外，其餘一律使用白色卷宗；擬具簽案後之簽章，應於說明內容內一紙末端簽章，不可分開另紙作爲簽章，以求負責連貫劃一，若必須兩張用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應井然有序裝訂，如資料過多亦應予捆綁牢固，避免失落，希注意辦理。另單一業務主管單位公文簽呈核，其意見應只能一個意見爲準，不能有數個分歧意見，否則應先聯繫溝通，如廳、處之一科與另一科意見不同，廳、處主管核稿時就應綜合決定一個意見爲主。

㈤司法大廈新立體停車場停放車位分配已經就緒，希即催促大廈管理委員會儘速劃線，以及核發停車證，最遲能於四月廿五日前辦理完成啓用。

㈥司法大廈四樓已整修分配各單位辦公使用，亟應儘速遷入，原各單位所遺辦公廳另分配使用，各使用單位如認尚有需加整修者，希即簽辦案移秘書處，以備併案估算，統籌一次辦理發包動工。

司法院舉辦22期業務研究會
研討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各法院庭長、法官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專業知識，並研討相關法律問題，以統一法律見解，經遴選高、地院庭長、法官卅九名，於八十二年五月十日至十四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究會以探討有關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爲主，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國際貿易之關係暨著作權違法案件、電腦犯罪、專利權違法案件之處理實務、商標權違法案件之處理實務等五大專題講解外，並針對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共同作深入廣泛之討論，期能適用法律益臻確當，充分發揮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功能。

物有市價請求侵權損害金錢賠償
起訴前已請求者以當時市價爲準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楊陳滿妹與上訴人富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四九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六一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上訴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上訴人楊陳滿妹主張：伊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委託富海公司之營業員莊文恭購買「中國石化」股票三萬股，於翌日侵占入已，並擅以伊名義賣出，且僞造伊名義之交割憑單辦理交割，取得富海公司簽發，以新台幣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發票日期爲八十年八月十九日之支票一紙，復在該支票背面僞簽伊之署押，持向趙

（下轉第四版）